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自 10 時 30 分起由詹委員火生代理；並自 11 時 40 分起續由林委員玲如代理）

紀錄：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請假）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姚惠文代理）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
巫委員忠信（林秀燕代理）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陳秘書桂香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張科長玉芳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鄭辦事員美侖	周視察燕婉	林科長玲珠
李科長淑華	江專員惠霖	張專員玉美

周科長文焜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兼國內投資組組長衷淳

陳科長秀娃 林科長淑品 吳視察英傑

徐科員菽敏 游科員嘉鵬 陳專員甫誌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簡專員如

金專員道忠 鄧科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0 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報告事項第 3 案補充說明組改後業務交接及分工內容，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第 3 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間之銜接與溢領議題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適時將最新辦理情形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並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參考。
- 三. 有關內政部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常恐影響國民年金給付核發之正確性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為因應。

###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7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2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

定，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 二. 有關102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會後將研究計畫報告提供各委員參用。

####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 第 7 案

案由：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報告部分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編列差異過大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改善之道，並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俾利未來審議 103 年度決算報告之參考。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定，併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請衛生福利部審核。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資產即將屆期收回一節，為避免受託投信公司於處分委託資產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監督受託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情形。
- 二. 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嗣後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註明國外權益證券採用之績效指標。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業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

決議：

- 一. 有關 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所涉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內容，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會議決議及審議意見儘速提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俾利該局整併納入計畫，以求周延。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修正「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 一. 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建議「基金運用局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代理費」增列新臺幣 240 萬元一節，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俾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調整，進行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表報作業。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修正「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審核。

###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部社會保險司

案由：有關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比照勞動基金監理機制，調整為每季提報監理會審議」一案。

決議：為求審慎周延，本案俟勞動基金監理機制改革方向確定，並提送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後，再提本

委員會議審議。

##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

決議：

- 一. 有關歷年轉銷呆帳金額之後續追回管理，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可供執行之財產，以確保債權。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3 年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衛生福利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肆、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吳委員玉琴

案由：有關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案。

決議：為利委員瞭解，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報告重點，提送下（第 9）次委員會議。

## 伍、散會：11 時 50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2案「本會上（第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10，第7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請勞工保險局按月提報最新移撥籌備情形，並於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後，擬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專案報告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一節，按本局業擬具「組改後與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交接及分工內容」資料，並將於本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口頭補充說明，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報告事項第 3 案補充說明組改後業務交接及分工內容，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除書面所列 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外，本局謹再向各委員補充說明下列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 一. 有關針對「80 歲以上最近 2 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辦理訪查作業，俾供本局進行國民年金給付比對事宜一節，按本局為清查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原建議就「正在請領年金給付，且 2 年內無健保就診紀錄者」，轉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居家訪查，俾減少年金溢領情事發生。嗣經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溝通協調後，鑒於內政部訂定之「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業明定戶政事務所應每年針對 80 歲以上最近 2 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辦理清查作業，爰為免行政作業重覆，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業函請內政部落實前開訪查工作，俾減少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之發生。
- 二. 有關內政部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常恐影響國民年金給付核發之正確性一節，由於近日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常，戶政司未能按時提供戶政異動資料供本局比對，短期恐影響國民年金相關資料比對及給付核發之正確性，本局仍將持續與戶政司資訊單位協調改善，確保納保及給付核發之正確。
- 三. 有關組改後本局與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交接及分工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一) 已交接或移撥點交項目

1. 帳戶設立與移轉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含支票本與存摺移交): 包含國庫機關專戶、保管品帳戶、支存、定存、劃撥、活儲、外幣、外匯綜合存款及票債等基金運用帳戶開立與移轉。
2. 自行保管與送台銀公庫之保管之定存單共計 579 張、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485 億 2,610 萬元。關於存單部分已行文銀行辦理更名(由「勞工保險局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轉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方式比照 96 年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時本局定存單至該會辦理方式, 即定存單不採換發新存單或逐張更名, 而以冊列明細表方式整批辦理變更轉入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帳戶。)
3. 可轉讓定存單共計 11 張、金額 5 億 5,000 萬元。
4. 受委託國內經營業務之投信公司繳入保證金共計 10 張、金額 4,600 萬元。
5. 應入帳之利息行文請銀行存入移轉於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玉山活儲帳戶。
6. 債券: 公司債 23 億元、金融債券 76 億元。
7. 投資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共計 7 億 9,473 萬餘股, 共計 359 億 406 萬餘元。投資國外受益憑證 2,651 萬餘股, 共計美金 8 億 4,950 萬餘元。債券: 美金 6 億 2,100 萬餘元、澳幣 1 億 2,000 萬元。現金: 美金 6,121 萬餘元, 澳幣 1 萬餘元。

(二) 兩局分工方式

## 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之管理與投資運用。

(2) 定存、短票、債券、股票、外幣等投資項目之照會、交割及收付款等事項。

##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 國保基金之保費收入、給付支出事項及帳務處理（不含基金投資運用部分）。

(2)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

### (三) 兩局資金往來模式

未來有可運用資金時，由本局於撥入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指定帳戶前 1 天通報金額；而如本局即將核發給付而有資金缺口時，則於 2 天前通報請款金額。雙方資金轉撥先維持使用匯款方式，未來將使用 FEDI（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Financial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作為資金撥轉工具。

###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有關本局與本部勞工保險局之間業務移撥情形，誠如方才楊組長所言，皆已順利完成移撥及各項交接事宜。

二. 有關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9 日函文所列，針對國保基金業務移撥所應辦理事項之內容，共計(一)財務管理及規劃、財務報表製作與投資風險控管業務；(二)國保基金投資與運用業務；(三)基金保管、交割業務；(四)基金各投資項目對帳事項，目前皆

完成移交，至移交清冊部分，將俟移交清冊製作完成後，正式行文由雙方用印，以確認移交之細目及內容。

###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貳、三、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一. 按未滿 65 歲國民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惟暫不請領，於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期間，是否屬國民年金法第 7 條之納保對象？又其中所涉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後，因追溯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致須追繳溢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問題，建議自法令及實務執行上探討原因。
- 二. 針對前開已溢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後續辦理催繳返還措施為何？
- 三. 勞工保險是否亦存在類此符合保險給付請領資格惟暫不請領，所涉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後，因追溯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致須追繳溢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情事？
- 四. 鑒於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及法規修正在即，建議將前開各社會保險銜接與溢領議題納入通盤考量。

### **林委員盈課**

首先，對於蔡副局長今天能帶領國保基金運用團隊出席會議感到欣慰，本人長期以來皆對組織改制前勞工保險局自營團隊的表現給予肯定，目前較為關心係累積 10 多年自行操作股票之經驗能否持續幫助國保基金創造更好之績效；又整個自營團隊移撥後整體安排、布局及與國保基金之間的搭配為何？請勞動部勞動基金

運用局補充說明。

###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按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係自 99 年起即規劃研擬，惟遲未定案，部分未滿 65 歲國民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惟暫不請領，因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本局爰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及第 29 條規定，將其納保為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並於其年滿 65 歲時發給老年年金給付。嗣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私立學校教職員得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因而衍生催繳返還溢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問題。
- 二. 按國民年金制度為落實相關社會保險間無縫接軌之立意，係採行主動納保機制，惟是否反致部分被保險人於相關社會保險退保後與請領該項老年給付間、轉換職業別間之短暫空窗期加保現象或雙重保障議題，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嗣後制度規劃思考。

###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成立後，原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團隊人員移撥及配置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原勞工保險局移入本局之預算員額計有 51 人，惟實際到職人數為 49 人，其中缺額 2 名係屬辦理勞工保險基金之人力。
- 二. 原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基金運用一科及二科運作模式，係以「一條鞭」方式運作，即投資交易作業之前台、中台及後台 3 個部

分，皆由各科科長統一掌理；至移撥本局後，改以功能別區分為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風險控管組、財務管理組及企劃稽核組等 5 組劃分前台、中台及後台 3 個部分業務，期能著重於投資業務的管理及研究，使權責劃分更加清楚，並提升風險控管。

- 三. 原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基金運用一科及二科人員，多分配於本局國內投資組固定收益科及權益證券科，分別負責投資固定收益證券與權益證券事宜，該組另設委託經營科，負責基金委託經營事宜。又原負責國外投資的人員則配置於國外投資組，該組並設自行經營科、固定收益委外科及權益證券委外科等 3 科，前開國內投資組及國外投資組負責投資交易作業前台的業務。
- 四. 原勞工保險局財務處風險控管小組 3 人則分配於本局風險控管組，該組設有風險控管科、資產配置科及資訊處理科，負責投資交易作業中台的業務。
- 五. 本局財務管理組設有保管科、資金調度科及統計帳務科，負責投資交易作業後台的業務。
- 六. 本局企劃稽核組設有企劃研究科、綜合管考科及業務稽核科，負責內部稽核及委託經營實地查核等業務。

### **林委員盈課**

誠如蔡副局長所提原國保基金自營團隊移撥後之配置情形，如以國內投資權益證券為例，以貴局目前轄管 7 項基金而言，是否表示需要開設 7 個帳戶來進行投資操作？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

###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自行操作權益證券一節，以目前本局轄管 7 項基金之投資運用情形而言，並非每個基金皆有投資權益證券。具體而言，就業保險基金、職災保護專款等尚未投資權益證券，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則由臺灣銀行承作，故現階段只有國保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等 4 個基金投資權益證券。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自行經營投資標的，主要集中在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未來將逐漸增加個股之投資。

### **林委員盈課**

接續蔡副局長方才補充說明的內容，如果一個科需要負責管理好幾個基金，或許不到 7 個，即便只有管理 3 個基金，對於承辦科而言仍然非常龐大，實務操作上是否會有困難或需要協助之處？

###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各科操作 7 項基金實務上有無困難一節，原則上本局轄管各項基金之投資研究部分，係屬共用資源，至於任一基金需投資多少部位又牽涉到該基金運用計畫之配置問題，目前研究標的係按先前作法執行，將整個股票池列出後，再依照資產配置計畫選擇所需投資及承受風險情況來配置適當資產部位。就林科長淑品所負責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為例，過去林科長於勞工保險局期間負責國內外股票與國外債券投資，投資種類繁複，組織改造後改以功能別區分，方便林科長專注心力負責國內股票投資業務。

###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勞工保險是否亦有未滿 65 歲國民符合該保險給付請領資格惟暫不請領，所涉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後，因追溯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致須追繳溢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情事一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該法施行後 15 年內，倘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達 50 萬元（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所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或金額不列入計算），則非屬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復依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規定，被保險人符合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且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即明訂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併計及給付合併發給之規定。再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經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是以，勞工保險並無未滿 65 歲國民符合該保險給付請領資格惟暫不請領，所涉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後，因追溯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致須追繳溢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類此情事。
- 二. 另為促進各職業間人才流動及社會保險間銜接理念，本部前與銓敘部研議建立未來勞工保險與公教人員保險間年資併計機制，前開經驗謹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間銜接議題之參考。



### **詹委員火生**

按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模式中，基礎年金係第 1 層保障(the first pillar)，是 1 種強制性的公共年金，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機制之設計，如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某種程度隱含基礎年金性質。是以，未滿 65 歲國民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惟暫不請領該給付，於納保國民年金保險後，因追溯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致須追繳溢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問題，究應採全數追繳，或研議其他因應機制，似可再予思考。

### **郝委員充仁**

有關未滿 65 歲國民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惟暫不請領，所涉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後，因追溯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致須追回溢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問題一節，短期內應建立「制度分立，內涵整合」機制，長期朝向全民基礎年金願景，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將各社會保險間銜接議題納入未來修法併同考量。

### **林委員玲如**

有關各社會保險間年資併計或給付發給方式一節，為符簡政便民，建議透過機關資訊系統資料交換或流程整合，預先估算各社會保險間應給付金額或返還溢領金額，經由相互扣抵後，再予核發被保險人相關給付，至各社會保險應負擔部分，再由保險人透過機關間會計程序撥還。

###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未滿 65 歲國民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但選擇暫不請領者，所涉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後，因追溯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致須追繳溢領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問題一節，經查截至 103 年 1 月止，符合前開條件者約 300 多人，本部（社會保險司）為預為因應，業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前即偕同勞工保險局拜會銓敘部，針對應追繳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溢領款項，得否自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中扣抵等議題進行研議；惟囿於現行法令規定，領取相關給付，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爰經與銓敘部協商後，該部已明確表示無法協助自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中扣抵，僅同意於退休公教人員追溯申請領取養老年金時，協助發送同意繳還溢領國民年金之同意書，嗣因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時之附帶決議「申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時，如有溢領任一社會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者，須先予返還後，始得請領。」，確有助於勞工保險局追繳溢領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故本部及勞工保險局後續將依該附帶決議辦理。

二. 有關部分未滿 65 歲國民於公教人員保險退保後與請領養老給付期間之空窗期，應否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保障一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惟倘銓敘部同意將前開未滿 65 歲，符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

格，但選擇暫不請領之國民，「視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則渠等即非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且無後續追繳溢領給付之問題，由於此一認定原則，以函釋予以明定。勞工保險局即可據以執行，爰尚無須修正國民年金法。是以，本部（社會保險司）將持續與銓敘部協商可行之認定原則及作法。

- 三.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銜接問題一節，按本部（社會保險司）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前，即多次向銓敘部建議參照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間老年年金給付年資併計模式，研擬將公教人員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間年資併計條文納入修法重點，惟該部鑒於國民年金保險非屬職域性社會保險，前開建議並未獲採納。

###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間之銜接與溢領議題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適時將最新辦理情形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並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法參考。
- 三. 有關內政部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常恐影響國民年金給付核發之正確性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為因應。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會 102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工作報告二、(一)、8. 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一節，研究進度為何？可否於會後將研究計畫報告提供各委員參考？

**蔡組長佳君（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所詢本會辦理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之進度一節，按前開委託研究計畫係於 102 年 3 月 1 日與研究團隊國立中正大學完成簽約，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辦理結案竣事，本會將於會後提供研究計畫報告予各委員參用。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 二. 有關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會後將研究計畫報告提供各委員參用。

**報告事項第 7 案「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周視察燕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其他政府基金是否有預算數與決算數編列差異過大等類似情形一節，經查勞工保險基金、103 年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對於未實現評價損益、兌換損益及投資損失等科目之處理，均未編列預算數，且其他政府基金亦無「事業投資收入」會計科目；反觀，國保基金較為特別，係將投資收入區分為 2 大部分，其中配股配息收入列為「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證券利益則於「出售證券收入」科目認列。與其他政府基金無論配股配息收入或出售證券利益均列為同一會計科目項下，致「事業投資收入」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較為明顯。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報告部分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編列差異過大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改善之道，並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俾利未來審議 103 年度決算報告之參考。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定，併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請衛生福利部審核。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本局辦理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國保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專案核增 14 人規劃進用之最新辦理情形一節，本局業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該總處並同意本局於 103 年度進用上開 14 人，目前刻由本局各組規劃所需人力條件後，再上網公告徵求，其所需人事經費，已與本部勞工保險局溝通協調，將由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支應，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並函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在案。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投資運用審議小組會議討論收回國保基金第二梯次委託資產方式之結果一節，按上開小組會議討論結果係以現金方式收回委託資產。

**林委員盈課**

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國保基金配置於臺幣存款的金額 471 億餘元，比例 27.44%，年化收益率 0.8%。又個人觀察，103 年 2 月中國大陸銀行間 1 天期人民幣隔夜拆款利率高達 4% 以上，又 1 個月期的拆款利率則在 5.5% 以上，至臺灣銀行間 1 天期人民幣隔夜拆款利率也有 0.8% 至 0.9%。若排除政治因素，純粹以投資角度觀察，建議評估國保基金投資流動性佳且短天期以人民幣計價貨幣型基金之可行性，又其他政府基金是否已進行投資上開貨

幣型基金，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

###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其他政府基金是否已進行投資短天期以人民幣計價貨幣型基金一節，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業投資上開貨幣型基金，又本局成立後，已納入國保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等 2 個政府基金，由本局管理與運用。未來本局財務管理組審慎評估資金運用方式及流動性等因素後，再決定是否投資人民幣計價商品，以達資金投資收益目標。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國保基金投資短天期以人民幣計價貨幣型基金一節，應綜觀目前國內社會保險基金作法並兼顧社會觀感，其考量因素不單僅有市場獲利而已，建議仍以審慎為宜。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國保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資產即將屆期收回一節，為避免受託投信公司於處分委託資產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監督受託投信公司處分委託資產情形。
- 二. 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嗣後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註明國外權益證券採用之績效指標。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3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審議 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1 點，為利瞭解各項業務辦理重點及主要內涵，請本局補充說明並納入 104 年度計畫一節，按本局因由事業單位改制為行政機關，爰 104 年度計畫與 97 至 103 年度計畫之部分內容呈現方式略有不同，惟整體內涵不變。相關投保人數、保費收入及給付支出等年度目標數據，並業納入 104 年度計畫。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為提高合法送達比例，請本局補充說明具體改善措施一節，按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本局係按雙月計算後以書面請其繳納，並為確保郵遞文件正確送達，已提供透過電話、網路及書面等多元便捷的通訊地址變更方式，及結合中華郵政、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等資訊交換系統平臺，以正確更新被保險人最新通訊地址。至如將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改採掛號方式寄送，行政經費與人力將大幅增加，且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 15 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修法參考。另有關提供便捷之通訊地址變更方式部分，本局將配合於 104 年度計畫補充更完整論述。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為利掌握及持續提升收繳率，請本局補充說明預期目標收繳率，並納入 104 年度計畫一節，按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素為本委員會議關注議題，本局基於保險人身分，自當全力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推動，期提高保險費收繳率；惟整體收繳率是否提升，涉及層面甚廣，且應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各縣（市）政府及本局共同努力之目標，而非僅由本局單一機關即可達成，爰預期目標收繳率建議不列入 104 年度計畫。
- 四.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4 點，為保障民眾領取給付權益，請本局將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納入宣導項目一節，按本局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設立勞、國保年金專戶，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年金專戶不得扣押，老年生活更安心」新聞稿，宣導前開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內容，嗣後將個別通知類此情形之被保險人開立年金專戶，以保障其給付權利，並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 五.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7 點，104 年度計畫未見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一節，鑒於將來法令修正後，本局係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部分，而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則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既然國民年金業務已分屬 2 個不同受託人，監理機關嗣後針對不同受託單位，宜分別監督，而非責成其中一個單位彙整負責。換言之，本局僅能就職掌範圍，提報國民年金年度計畫；至國保基金管理與運用資料，似宜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由監理機關彙整開會討論後送主管機關核定，較為妥適。

## 周科長文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5 點，為瞭解推動現行建置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的辦理成效，請本局補充說明該服務之整體使用率、民眾較常使用的項目，及初步辦理成效與預定增修內容一節，按本局自 101 年度起推動前開 App 服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考量，係透過自然人憑證登錄進行註冊及裝置認證後，以查詢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給付案件之辦理情形及明細、勞保老年試算、國保老年試算、個人欠費及個人資訊主動推送等資訊，並提供服務據點查詢及列印書表預約服務等免登入服務。截至 103 年 1 月底，APP 下載逾 9 萬 9 千人次，帳號註冊計 1 萬 2,093 人，行動裝置認證計 1 萬 318 台，累計登入查詢次數計 10 萬 1,522 次，其中投保資料查詢約 4 萬 6,979 次、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查詢約 3 萬 8,987 次、給付案件辦理情形查詢約 1 萬 6,560 次、個人欠費資料查詢約 1 萬 3,743 次、勞保老年試算約 1 萬 3,614 次、國保老年試算約 2,034 次。另免登入服務使用次數計 3 萬 5,188 次，其中查詢服務據點計 3 萬 4,790 次、預約取件計 398 次，未來本局將賡續評估民眾需求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進行相關增修事宜。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6 點，為瞭解配合辦理「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對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之影響，請本局補充說明前開計畫之緣由、內涵及對民眾的實質助益一節，按前開「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係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

造。目前階段工作重點為推動行動化資訊服務及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其中行動化資訊服務係由第 1 線工作人員到府服務，透過行動裝置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辦作業；至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為整合政府資訊及建立各機關合作模式，簡化申辦流程及應檢附文件，俾利民眾在宅及一站式使用政府服務。嗣後本局將賡續評估民眾與其他機關需求及資訊安全等，加強各機關系統介接及資料交換作業。

###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 104 年度計畫應否納入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一節，方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楊組長建議應按受託單位職務範圍分別列示，然以「國民年金年度計畫」為主體論，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僅為其中一部分，如本局單獨針對基金運用業務提送計畫似有未全，且上開年度計畫係作為預算編列之基礎，本局受託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所需經費亦納入該預算內表達，爰建議年度計畫應以「完整性」為首要考量，由本局會後儘速提供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之內容，俾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彙整納入計畫，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持續增修行動化應用軟體，提供民眾更多行動化服務及主動推送資訊服務一節，對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因應資訊時代，規劃前開便民措施，本人予以肯定。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有關 10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所涉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

內容，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會議決議及審議意見儘速提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俾利該局整併納入計畫，以求周延。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修正「104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審議 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周視察燕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1 點，本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原以營業基金收支併列方式表達之主要考量，以及對 104 年度預算相關會計科目的主要變動情形一節，按原以營業基金收支併列方式表達之主要原因係本局乃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而改制前本局辦理各項保險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皆依原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18 條規定，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爰以營業基金收支併列方式表達編列，以利執行。然改制後，為利立法院審議，同時增加執行彈性，規劃回歸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至會計科目變動情形部分，原 103 年度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IFRSs) 用途別科目編列，104 年度則配合改以作業基金適用之用途別科目編列。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4 點，「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之用人費用所列辦理國保業務預算員額 191 人，較 103 年度 193 人減少 2 人之原因，及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因應組織改造受託辦理國保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專案核增 14 名員額之用人經費，是否納入 104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一節，按其中預算員額減少 2 人原因，係隨同國保基金投資管理業務一併移撥至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至該 16 名員額之用人

費用，均已納入業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費核編；至預算編列的方式，本局將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額核編情形，加以調整。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7 點，「104 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所提自籌財源之具體內容，及表內「102 年度決算數均為現金基礎，其中行政經費依權責發生基礎為 1,047,781 千元」，分別採取 2 種不同財務基礎之主要原因一節，按 104 年度自籌財源部分，主要包括 103 年度結餘之責任準備數及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數，另外則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籌措因應。至行政經費分有現金基礎及權責基礎之不同，主要原因係預算之編列，仍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規定，以權責基礎為主；然鑒於監察院糾正指出，國保基金責任準備係屬代收代付性質，爰本局自 102 年度起將責任準備相關科目改列應付保管款項下，即採現金基礎表達，「104 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亦同，方能確實表達國庫所需撥補金額。

###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3 點，「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四)保險給付項目之複檢費用編列相較 103 年度有所差異一節，主要係因本局 102 年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並無處理複檢案件之經驗值，純推估所致。惟自 103 年起，已累積上開案件受理經驗，除人數按實際狀況編列 390 人外，複檢金額原參照勞工保險複檢收費標準估計

2,500 元，亦配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複檢金額每人約 1,100 元至 1,500 元之實務經驗，調整編列標準為 1,500 元。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6 點，「104 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與「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所編年金差額經費不一致一節，主要係因計算基礎不同所致，本局將配合於相關表內附註說明。

### **周科長文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104 年度預算總表」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增列 1 億 1,048 萬 1 千元之原因、內涵及預計成效一節，主要係編列機械設備費用 1 億 1,029 萬 9 千元，其中汰換電腦主機系統所需購置費用占大部分，計 1 億 873 萬元，該計畫並報經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在案，另汰換印表機 41 臺，所需費用估計 156 萬 9 千元。
- 二. 上開電腦主機系統汰購一節，主要緣於該主機係於 97 年 3 月 12 日國民年金開辦前，即與台灣 NEC 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採購，98 年 3 月 17 日驗收完成，契約簽訂 5 年，將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到期。本局前經考量機器尚仍堪用，爰與合約廠商再訂 1 年維護契約，惟自 104 年起該設備已使用 7 年，除考量效能達耐用年限、零件取得困難，維護易生問題外，當初採購的軟體、平臺與現今技術亦有落差，實有汰換需要。
- 三. 至預計成效部分，未來期能整合本局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系統資源，建立雙中心營運系統且互為備援的環境，充分彈性

運用電腦主機系統資源，同時規劃導入巨量資料(Big Data)處理技術，調整資料架構及處理效能，以提升系統擴張性與服務品質。希望透過提高上開系統效能，能提供更優質、多樣化之便民服務，如配合「e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提供服務及資料供其他機關查驗等，另藉由虛擬化技術，提供資源動態調配，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 **林科長秀燕（巫委員忠信代理人）**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1 點所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因應組織改造改變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方式一節，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原以代理費編列表達，然規劃自 104 年度回歸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編列用人費、服務費及固定資產購置經費等。惟查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未因勞動部組織改造修正，委託概念實質上並無變動，但預算編列方式卻有所改變。此一變動是否減少資源共享利益？再者，既員額及用人費用編入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是否表示嗣後人事管理將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上開問題，雖不影響業務運作之實質內容，卻涉及預算編列疑義。本案原則可同意先循行政程序送衛生福利部審查，惟仍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會後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此預算編列型態是否妥當為宜。

### **周視察燕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本局將配合辦理，並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定員額編列方式，再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核編方式。

### **林委員玲如**

首先，謝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室針對 104 年度編列電腦主機系統汰購經費之原因、內容及成效的說明，非常清楚。據本人瞭解，近幾年來，許多開放性系統如微軟公司的舊系統與軟體等，已不再提供維護服務項目，及時汰舊升級是必須的。另有關「104 年度涉及國庫撥補計畫預算表」所列自籌財源是否包括調增營業稅一節，鑒於最近報載財政部可能調整金融營業稅，從現行 2% 調回 5%，爰此，關於國民年金法所規定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財源，如調增後係由政府自動撥補？或需衛生福利部主動向行政院爭取方得納入？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

###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列自籌財源一節，本部於 102 年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即已持續向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應及建議，近日也會再次行文請行政院確認國民年金財源，以本部立場，無論是 103 年度或 104 年度預算，都希望為國民年金爭取穩定的財源，以確保制度永續經營。

###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5 點，「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預算表」二、業務成本與費用(七)業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所編「基金運用局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代理費編列 23,216 千

元」之內容一節，稍後由本局主計室同仁向各位委員說明。另上開代理費，經本局重新估算後尚不足 240 萬元，擬請委員同意增列，主要係因 104 年度規劃辦理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原編系統預算 60 萬元，惟詳細估列後發現該款項僅供原系統附加系統之用，鑒於國保基金系統皆以獨立增設為主，俾利嗣後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局成立，得順利進行業務移撥暨劃分，爰經本局重新以獨立委外系統估計後，所需經費約 300 萬元，較原編數 60 萬元尚不足 240 萬元，擬請委員同意本局增列上開費用，並送請本部勞工保險局修正 104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各項表報。

#### **陳專員甫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

有關本局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代理費編列 2,321 萬 6 千元之內容一節，主要包括本部勞工保險局移撥 2 名員額及專案核增之 14 名員額所需人事費 1,706 萬 7 千元，係以預計進用職級標準核實編列；業務費 380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201 萬 4 千元，至辦理國保基金業務部分編列 179 萬元，含資訊源傳輸、系統與電腦設備維護及召開委託經營相關會議等經費；設備及投資編列 234 萬 5 千元，含上開請增 14 名員額所需雜項設備、個人電腦與伺服器購置，及國保基金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建議「基金運用局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代理費」增列 240 萬元一節，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供資料，俾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調整，進行

104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表報作業。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修正「10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衛生福利部審核。

**討論事項第 4 案「有關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比照勞動基金監理機制，調整為每季提報監理會審議」一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徐簡任視察碧雲(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本案建議國保基金管理運用情形之提會審議方式，未來比照勞動基金採按季監理之方向一節，本會幕僚原則予以尊重。另為使本會監理委員就現行政府基金之監理概況有更充分瞭解，本會幕僚單位初步蒐集目前與國保基金性質相近的政府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召開頻率與收支運用審議情形，並製作對照表，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各政府基金監理委員會議開會頻率部分，依據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均係按月開會為原則，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議係採按季召開之方式。
- 二. 有關各政府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審議部分，依據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新、舊制）基金係由基金管理機關每月將收支及運用情形提送監理會；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雖採按季召開監理委員會議，惟該基金之收支運用概況仍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每月報送監理會，由監理會幕僚單位按月審查，如有疑義，則行文管理會說明，並彙整審查成果，按季提報監理委員會議。
- 三. 至勞動基金是否確定已改採按季監理之方向一節，據本會昨日

向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瞭解，目前勞動部內部刻正簽核中，尚未定案。考量本案涉及國保基金監理制度之變革，為周延起見，本會幕僚單位初步建議，本案是否俟勞動基金之監理機制改革方向確定，並經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再儘速將本案提送本委員會議審議。

**林委員玲如（代理主席）**

為求審慎周延，本案俟勞動基金監理機制改革方向確定，並提送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討論後，再提本委員會議審議。

**討論事項第 5 案「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組長茂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1 點，羅君溢領老年年金給付期間長達 3 年之原因一節，經查其申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當時並未領取任何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惟嗣後向本局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獲准且追溯發給，導致 98 年至 101 年產生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情事。本件之溢領經發函催繳未繳，又查羅君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爰造成呆帳。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 2 點，歷年轉銷呆帳金額之後續財產追回情形一節，本局在轉銷呆帳之後並未停止追償，仍每年查調轉銷呆帳清冊所列對象是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經統計已陸續有部分呆帳追回，100 年度轉銷呆帳共 5 件，已收回 3 件；101 年度轉銷呆帳共 16 件，已收回 1 件；102 年度轉銷呆帳共 7 件，已收回 1 件。倘有需要，本局將提供表列資料供主管機關參考。

**林委員玲如（代理主席）**

- 一. 有關歷年轉銷呆帳金額之後續追回管理，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可供執行之財產，以確保債權。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3 年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報請衛生福利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臨時動議「有關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委員玉琴**

有關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一節，除依報告事項第 5 案決議，於會後將前開研究計畫報告提供各委員參用外，為利委員瞭解，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擇要研究計畫內容，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

**郭執行秘書盈森（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建議將本會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提送本委員會議報告一節，感謝委員關心，本會除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劃於 103 年 6 月至 7 月間辦理前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外，並將依委員建議擬具委託研究報告重點，提送下（第 9）次委員會議報告。

**林委員玲如（代理主席）**

為利委員瞭解，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報告重點，提送下（第 9）次委員會議。